

人权方针

新田明胶集团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团”）在公司社是*中提出了以爱和信为基础，构筑员工有希望的人生的理念。本集团深知，为了通过事业为社会做出贡献，尊重包括顾客、商业伙伴、股东、当地居民、员工等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人权是必不可少的。

*:以爱与信任为基础，以最高的技术和最大的活力，发展公司事业，从而为社会做出贡献，构筑充满希望的人生。”

本集团尊重联合国《世界人权宣言》以及国际劳工组织（ILO）《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》中定义的人权，在开展业务的各个国家和地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并遵循联合国《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》，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。在法律法规与国际规范存在差异的国家或地区，本集团将尽最大努力寻求尊重国际规范的方法。

适用范围

本方针适用于本集团 所有董事（包括具有同等地位者）及员工（包括委托人员、兼职员工、临时员工等有固定雇用期限的员工）。此外，本公司也将致力于影响所能触及的商业伙伴及其他相关方。（人权尽职调查）

本集团 将识别和评估潜在或实际的人权风险，采取措施预防或减轻侵犯人权等行为，并对相关举措的有效性进行评估。同时，我们将持续实施上述措施，并积极公开相关信息。

救济：

本集团的活动如对人权造成负面影响或助长的情况下，通过设置投诉处理机制等手续，致力于其补救。

教育：

为确保本方针融入本集团的所有活动，我们将定期对董事及员工进行适当的教育。

与利益相关者的对话：

本集团在执行本方针的过程中，将活用外部专家的建议，并与相关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对话与协商。

体制建设：

根据本方针，完善推进尊重人权的事业活动的体制。

附录：

在附录中，将明确记载本公司集团的人权应对重点课题。这些重点课题将根据本集团的业务及社会形势的变化，适时进行修订。

制定 2025 年 3 月 19 日

新田明胶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取締役社長 竹宮 秀典

本方针已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。

附录：「新田明胶集团人权应对重点课题」
（供应商行为准则中关于人权的项目）

禁止歧视

在种族、民族背景、国籍、年龄、宗教、性别、性取向、身体残疾、加入工会、政治归属、婚姻状况等方面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歧视。

强迫劳动和童工

不得进行强迫劳动或使用童工。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（最低年龄公约）及第 182 号公约（童工）。

健康与安全

建立安全无事故的工作环境，并设定严格的标准以预防相关的职业病和健康问题的发生。此外，应积极主动地识别和纠正危险状况，并致力于持续改善员工的健康。

禁止骚扰与虐待

不得参与或容忍任何形式的骚扰、虐待等非人道待遇。

工作时间和工资

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。员工每周至少应有一天休息日。应支付符合法定要求的适当工资和福利，包括最低工资、加班费、法定福利以及员工福利等。此外，不得以惩罚为目的的不当扣减工资。

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

尊重所有员工组建或加入工会以及参与集体谈判的权利。